

《現金分享計劃》領票委託書

支票年度			
申請人姓名		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	
手提電話	-	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	
住址電話	-	身處國家	
辦公電話	-	電子郵件	
住址/聯絡地址			
不能親臨本局領取支票原因			

委託聲明：本人現委託下列人士代領《現金分享計劃》支票

代領人姓名		代領人證件編號	
代領人聯絡電話			

申請人簽名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簽署，不能簽名者需按壓右手食指指模作實）	
如就申請事宜需以電話方式聯絡申請人，通話內容將會被錄音。 ☐ 本人不同意通話內容被錄音，要求身份證明局以短訊或書面方式聯絡本人。	
日期	

註：

1. 本委託書申請的最後期限為支票年度起計 3 年後 的 12 月 31 日；
2. 本領票委託書僅適用於 支票被退回身份證明局 (或) 已要求於身份證明局領取重發支票 的人士填寫；
3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人，須由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簽署；
4. 若申請人為成年人，本委託書須附同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；
5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，本委託書須附同申請人及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6. 代領人必須為成年人，本委託書須附同代領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7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正面和背面需影印於 A4 白紙的同一面上；
8. 本委託書可以郵寄方式或委託在澳親友送往以下任一地址：
 -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 -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：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22號
 -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地址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 -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
 -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地址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（石排灣分站）
9. 領票時，代領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。